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399

10位ISBN编号：7511803393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社：法律

作者：唐耀平 编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前言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是兽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维护兽医工作正常秩序的重要保证。长期以来，我国兽医工作是重防疫、轻执法，重数量、轻质量，导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不适应畜牧工作的发展。自200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颁布实施后，强化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全国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专门的执法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部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理解不深入、不全面等问题，执法文书制作水平低而且不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执法办案人员的执法水平直接关系到部门法律职责的正确履行，关系到动物防疫工作管理方式的转变和动物防疫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只有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增强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才能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法定职责的正确履行。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掌握行政处罚法的难点和重点，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编者组织经验丰富的执法工作人员编写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与行政处罚案例精编》，以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内容概要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系统阐述了当前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现状、问题和对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为指导，针对性地介绍了当前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手段和法律应用的基础知识；对十二类案件特征及办理要点进行了详尽的讲解；介绍了一套相对成熟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文书制作与归档方案；对常见的三种执法程序和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文书的制作进行了示例；分析了当前存在的十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选并详尽剖析了20个典型案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内容全面，观点鲜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可供相关学者、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相关人员学习、借鉴和参考。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第一节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现状 第二节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问题 第三节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对策第二章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动物卫生监督的措施及其应用 第二节 动物卫生监督证据的收集查证和证据规则 第三节 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种类、程序、实施要求和注意事项第三章 各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件的特征与办理要点 第一节 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违规处理种用、乳用动物，不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类案件 第二节 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类案件 第三节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排泄物、污染物类案件 第四节 违反《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类案件 第五节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违规跨省级行政区域引进用于饲养的动物及种用、乳用动物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类案件 第六节 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类案件 第七节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类案件 第八节 不遵守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动物、动物产品，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类案件 第九节 动物诊疗机构违法类案件 第十节 违反兽医执业规定类案件 第十一节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法类案件 第十二节 违反动物产品安全规定类案件第四章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文书制作与归档 第一节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二节 具体文书适用及制作 第三节 文书归档及管理第五章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案卷制作示例 第一节 监督检查文书制作示例 第二节 责令改正文书制作示例 第三节 简易程序案件文书制作示例 第四节 一般程序案件案卷制作示例 第五节 听证程序案件案卷制作示例第六章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编 第一节 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违规处理种用、乳用动物，不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类案例 第二节 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类案例 第三节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排泄物、污染物类案例 第四节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类案例 第五节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违规跨省级行政区域引进用于饲养的动物及种用动物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类案例 第六节 未经检疫、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类案例 第七节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类案例 第八节 不遵守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动物、动物产品，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类案例 第九节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法类案例 第十节 违反动物产品安全规定类案例第七章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索引 动物卫生行政处罚案例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节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问题一、适用法律不当办案局限于主要法律的条文，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甚少，出现条文适用错误和不考虑情节进行处罚的情况较多。执法人员往往对《动物防疫法》等动物防疫主体法律法规相当熟悉，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法规相对生疏，对《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更显生疏，对基本法律知识甚至条、款、项、目的概念都没有。案件违法事实和证据搞清后，执法人员往往对着法律条文去找对应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导致法律法规或条款适用错误时有发生。忽视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和免予处罚情节，对“并处”随意适用成为执法中常见的问题，因法律适用不当导致行政诉讼败诉现象较为普遍。二、办案主体不符实践中办案部门与法律规定的执法部门不一致现象增加了办案的难度，执法主体错误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践中非常普遍。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替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由于兽医体制改革前，基层特别是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同时承担防、检、监职能，且多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虽有法人资格，却未从畜牧水产局内独立出来，平时工作都是局长负责制，动物防疫监督站基本等同于局内设机构，因此，办案多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名义，由局长亲自抓，导致以行政主管部门替代行政执法部门的现象出现。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编辑推荐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编辑推荐：权威作者，经验荟萃。倾心打造国内首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图书。

精彩短评

1、物流不快。包装需改进！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